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宁波产融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退回的剩余投资款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3 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合伙企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9）。

二、退伙的进展情况

1、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与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了《退伙协议》，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，并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部分投资款 1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、2020 年 8 月，合伙企业向公司出具了《退伙资金安排计划》，合伙企业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回尚未退回的投资款，并向公司支付尚未退回的投资款的投资收益（自 2020 年 9 月起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投资收益）。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投资款 1.325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2020年12月7日，合伙企业应退回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公司累计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投资款3亿元人民币，并收到合伙企业支付的投资收益1,457,385.42元人民币。公司与合伙企业相关约定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